

高雄市○○區公所 前區長違背職務圍標收賄 再防貪報告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31227

壹、前言

廉潔與效能是政府各項行政作為最高之指導原則，也是最基本要求。公務人員從事採購業務，並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，落實依法行政，以為公共利益，確保工程品質，詎料高雄市○○區公所前區長黃○○於100年間涉嫌於經辦工程時，協助廠商進行圍標，並藉此收取回扣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12月3日提起公訴。

高雄市○○區公所前區長黃○○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起，經高雄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以機要人員任命永安區公所區長期間，任王○○擔任渠私人秘書，負責協助黃○○處理事務及對外傳達黃○○之指示。○○區公所有工程採購案件公開招標時，連同合作廠商假借投標名義，在○○區公所外徘徊流連，協助進行擋標事宜。前區長黃○○則基於對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（同時兼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）之犯意，加以協助並排除其他廠商投標。本案業已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，為防範此犯罪型態再次發生並引以為戒，故就本案發生態樣及原因分析，提出相對應之興利策進作為，以為機關之借鏡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行政肅貪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- (二) 涉案被告：高雄市○○區公所前區長黃○○。
- (三) 起訴機關：臺灣高雄法院地方檢察署。
- (四) 相關案號：臺灣高雄法院地方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 22929 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 12399、27569、28341 號偵查案件。

二、案件事實經過(依起訴書內容摘要敘述)

起訴書認定黃○○前區長涉有犯罪事實，臚述如下：

○○區公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公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『○○區北溝排水左右岸 0K+152~0K+452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』，有意承作之耀○營造有限公司因未符投標資格，乃邀約符合資格之岡○公司負責人前往○○區公所區長辦公室，尋求合作之可能性，並與黃員洽談回扣額度及給付方式，由黃員協助阻擋其他廠商投標，使該案第一次開標因未達 3 家合格廠商而流標，藉以排除已郵遞投標之超○公司。

北○工程於前次流標後變更設計，於同年 8 月 4 日重新公告公開招標（仍屬第一次公告），黃○○為確保益○公司能得標承作，嗣以益○公司名義投標，並另外安排岡○公司及東○公司兩家假意競爭廠商一同投標。益○公司除投標外並負責部分出資（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部份材料費用），由耀○公司負責現場施作，獲利雙方均分後同意支付黃員相當於得標金額 10% 之回扣，黃員則協助並授意他人於截止投標前，在○○區公所附近監視其他欲投標廠商，並阻攔使之無法投標，期間黃員接獲廠商透過民意代表秘書反映遭攔標情事，然黃員刻意未予處理，協助排除其他競爭廠商，致

使益○公司最終以 4450 萬元順利得標，黃員並於翌日取得 380 萬元之賄款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○○區公所前區長黃○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嫌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並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（擋流標部分）及同條項之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罪嫌（擋標部分）。

參、案件發生原因分析

一、原因分析

（一）未避免程序外接觸，致生人為舞弊

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，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。上述接觸書面紀錄，不僅有落實提供外部監督之效果，亦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制度，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。

（二）廠商多採現場投標，易遭鎖定致生圍標

本案的犯罪手法之一，為當有廠商先以郵件或電子投標時，圍標集團會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於受理投標機關附近分頭監視是否有其他廠商欲現場投標，若有，即予阻攔使之無法投標。使投標廠商未達法規所要求的 3 家而流標(俗稱：擋流標)。若廠商欲採非現場投標，即郵遞投標或電子投標，即可避免遭鎖定而被阻止投標之情事。

本案的犯罪手法之二，為當無廠商先以郵件或電子投標時，圍標集團會先讓屬意廠商及另外兩家假意競爭廠商投標，使符合法規所規定 3 家投標之要求。另外同樣以上開手法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於受理投標機關附近分頭監視是否有其他廠商欲現場投標，若有，即予阻攔使之無法投標。若廠商欲採非現場投標，即郵遞投標或電子投標，即可避免遭鎖定而被阻止投標之情事。

(三) 未確實掌握廠商異常關聯

由起訴書可知，○○區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，其中涉及圍標部分，大多由固定幾個配合廠商參與圍標及擋標，雖然就書面上採購個案流程看似合法，但若從歷次採購案來看，不難發現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，日後應加強採購分析，掌握廠商異常關聯，或許能降低類似情形發生之機率。

(四) 檢舉反映管道未暢通，致無法掌握不法情資

由起訴書可知，被恐嚇或暗示未能參加正常投標之廠商，大多隱忍放棄投標，若能加強檢舉不法之管道，讓廠商及民眾甚至機關同仁能勇於檢舉進而放心檢舉，亦能預防此種貪瀆情形之效。

(五) 缺乏法紀觀念，未堅守公務員紀律

日後將利用專題演講或各種開會場合加強廉政教育宣導，對象除一般業務承辦人員，亦應擴及機關首長，如於區政會報宣導相關廉政或法令規定，由上而下，以收風行草偃之效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措施

一、追究行政責任

涉案被告高雄市○○區公所前區長黃○○，自 102 年 8 月 10 日，經裁定羈押，於同日起核予令免職在案。

二、「程序外接觸禁止」之宣導

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首要原則，亦即一切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必要原則。公務員依法行政，應避免程序外接觸。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，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，並落實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登錄，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。

三、鼓勵廠商以郵遞投標或電子投標

建議未來可多鼓勵廠商以郵遞投標或電子投標，以避免易遭鎖定致生圍標。因圍標集團慣用的圍標手法，為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於受理投標機關附近分頭監視是否有其他廠商欲現場投標，若有，即予阻攔使之無法投標。若廠商欲採非現場投標，即郵遞投標或電子投標，即可避免遭鎖定而被阻止投標之情事。

四、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

鑒於政府重視台灣整體清廉度，強調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之決心，建立廉政形象及觀念已非僅政府部門之口號，而係要全民共同參與，共同維護台灣整體清廉環境。未來應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，透過宣導或訪查，並讓機關同仁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，並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，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，共同建立廉潔風氣。

五、辦理採購相關講習

為強化本局暨區公所同仁採購專業智能，民政局於103年2月13日及3月19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「103年民政局工程法務講堂教育訓練計劃」，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李振榮老師進行「由司法實務論公共工程與民法之對話」課程。另於103年2月26日及3月28日辦理「103年民政局工程法務講堂教育訓練計劃」，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檢察官茂增進行「由司法實務論政府採購與刑法之對話」課程。

為避免發生不法行為，該局持續加強公務人員倫理道德之宣導暨認知，此外，用心提升人員對相關法規智識的認知與嫻熟，並加強廉能措施的宣導及教育，積極推廣廉能政府形象，並且讓各項施政透明，再結合相關廉政知識的推廣，使業務承辦人員能夠依法行政，民眾則能避免觸法，如此才能夠建立清廉與誠信的社會風氣。

伍、結語

區公所為基層單位，經辦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，於相關業務控管工作，涵蓋公權力行使，均攸關市民權益，更直接反映市府廉能形象。因此，俾促使民眾對區公所永續高度信任，並從監督公部門是否索取不正利益，除公務員依法行政，秉持廉潔態度外，從而藉由對廠商及市民反貪宣導，得以積極蘊蓄反貪、肅貪社會能量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為杜絕類似貪瀆不法案件再次發生，應加強宣導並引以為戒，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法行政，應確實遵守高雄市廉政倫理規範；另外，增加外部

監督機會，加強檢舉貪瀆不法管道，落實行政透明機制，俾使能有效執行各項行政作為，建立市府廉能政府之形象。